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35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上海市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9]80号)及《上海市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高[2019]64号),加强和规范学校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校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经费来源) 本办法所称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和市教委部门预算资金。

第二条 (支出范围) 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校开展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具体包括一流项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上海一流高职院校及一流高职专业建设项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等项目)和平台项目(含师资培训、技能竞赛、职业体验日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中央引导、全市统筹,院校实施、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项目遴选）项目采用“竞争性遴选，项目法管理”，学校根据市教委工作要求和学校职业教育发展形势进行项目申报，制定项目总体发展规划、编制预算及项目执行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预算额度）

(一) 一流项目：根据标准定额确定支持额度，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和资金总额确定；

上海一流高职院校每个院校支持总量不超过 3000 万元/年，建设周期为三年；

一流高职专业建设项目每个院校专业支持总量不超过 150 万元/年，建设周期为三年。

(二) 平台项目：参考往年同类项目，根据平台项目任务工作和评审情况确定。

第六条（预算评审）学校自主确定建设一流项目子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意见》(沪教委财[2017] 102 号)，按照项目评审内容，评审方法，评审要求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评审或自行组织评审，评审后排序择优纳入预算项目库，并报市教委备案。

学校平台项目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经市教委评审后纳入市教委预算项目库。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七条（支出限制）专项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项目资

金，不得随意更改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以各种形式安排绩效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第八条（政府采购） 专项经费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应按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凡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充分合理使用。

第九条（核算管理） 专项资金支出按国家和学校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各项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条（结余资金管理） 年度未执行完毕的资金，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绩效评价） 学校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检查工作。学校对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报市教委。

第十二条（违规责任） 经批准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如有违规，经发现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